

漯河市中心医院碘125粒子招标采购 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48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三、授权委托书	36
四、投标承诺函	37
五、资格审查资料	39
六、商务部分	42
七、技术部分	43
八、其它材料	44
第六章合同（参考格式）	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碘125粒子招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碘125粒子招标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48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碘125粒子招标采购项目（三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300元/粒。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单价最高限价（元/粒）
1	Z20260039701	漯河市中心医院碘125粒子招标采购项目（三次）	3000000	3000000	300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放射性药品采购（碘125密封籽源直径0.8mm，长度4.5mm）；（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是所投产品的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须包含：甲级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上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3 承诺函（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3，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2025 年 7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2025 年 7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5.2.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56号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395-3381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19003956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1900395665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付先生 电 话：0395-33817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19003956659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碘125粒子招标采购项目（三次）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1	采购内容（投标范围）	放射性药品采购（碘125密封籽源直径0.8mm，长度4.5mm）；（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作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发改【2020】134 号文规定，采用分散评标，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服务期限内以据实发生结算。 供货期限达到1年合同终止或供货总值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上限合同亦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单价最高限价：300元/粒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医药制造业）	
10.4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	------	---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参考格式）

2.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2.1.2 除本须知第 3.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 .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平台建设软件及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产品、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 的， 采购人在 “ 漯 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 ” 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及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 废标

8.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辐射安全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须包含：甲级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以上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如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是所投产品的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2.1.2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 (50 分)	本次报价评审采用单价合计评审。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注： (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依据财库【2026】2号文，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技术参数 (28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参数要求”中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及要求（共 28 分），每偏离（负偏离）1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参数要求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技术部分）-附件4 注：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证明文件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根据技术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具体要求如下：① 评审时将对采购内所有标的逐一进行评审比较； ② 供应商应据实提供产品响应情况（即偏离表、技术白皮书等）； ③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该项得分为0 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证明文件）如资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得分为0 分处理。 ④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药品注册证书、说明书、出场检测报告、注册附件资料、技术白皮书、产品彩、截图证明、方案、服务承诺等
	质量保障措施 (3分)	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全流程质控能力、批次检测能力、产品溯源能力。 (1) 提供完整、系统的质量控制方案，逐批检测、单源标定、泄漏检测、溯源体系齐全，资料规范完整，得3分； (2) 具备基本质控体系，制度齐全，但缺少部分细节流程说明，得1.5 分； (3) 仅简单文字描述，无具体质控流程及检测方案，得0.5分； 未提供任何质量控制及出厂检测相关方案资料不得分。
	服务及配送方案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配送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线路、班次等保障措施）；②配送流程及时间响应情况；③配送服务人员安排、配送车辆安排（提供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图片，车辆租赁的须同时附租赁协议）④产品的密封与包装（含运输包装方案、防泄漏措施等）；⑤医院交接与辐射防护交底流程 (1) 服务及配送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 3 分；

		服务及配送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1.5 分； 服务及配送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辐射防护方案（3分）	供应商需提供辐射防护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操作指南、剂量监测建议以及有废弃源回收责任）进行综合评分； 防护方案划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防护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1.5 分； 防护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 分； 无防护方案的不得分。
	供货能力、库存保障及应急供货方案（3 分）	结合放射性药品特殊性，评审日常供货周期、常备库存、应急补库、专项运输保障能力。 （1）具备完善的常备库存保障机制，常规货品供货周期短，提供节假日、急诊、新增手术加急供货方案，放射性专用防辐射包装、仓储防护措施完整、可落地，得 3 分； （2）有供货方案及库存说明，但应急机制不完善、流程简单，得1.5 分； （3）仅简单承诺供货，无具体保障措施，得 0.5 分； 未提供供货保障方案不得分。
2.2.2（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中至少应包含核心产品，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4分）	（1）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操作培训、辐射检测设备校准相关指导、质保与退换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计划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服务计划（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1 分； 服务计划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 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24小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不限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应急保障措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1 分； 应急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 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招标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综合评分相等时, 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则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全部相同的, 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定标程序

4.1 确定中标人

4.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4.1.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1.3 评标结束后, 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2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4.3 中标通知书

4.3.1 在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4.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4.1 质疑函的提出

(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4.4.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1) 投标人应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19839591060@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2) 联系部门: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人:吕书珂

(4) 联系电话:19003956659

(5)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4.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4.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4.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5. 合同授予标准

4.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4.5.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3 更改采购标的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标的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4.5.4 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6.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4.6.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碘125粒子招标采购项目（三次）

二、预算金额:300万元

三、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放射性药品采购(碘125密封籽源直径0.8mm，长度4.5mm)

单价最高限价：300元/粒

(二)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服务参与投标

四、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付款方式：付款金额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根据每次验收单记录的数据，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医院的付款制度约在180天内向乙方结清货款，具体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参数要求	
一	商务参数
1	向供应商提出碘-125粒子需求申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碘-125粒子植入术前24小时内)，将药品送至医院；每批次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含活度测定、纯度分析、无菌测试及封装检测结果)。
2	使用经校准的活度计检测活度，偏差超过±15%可拒收。
3	遵守《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及当地法规，运输公司需具备放射性物质运输资质
4	供应商需提供辐射防护方案，包括操作指南、剂量监测建议及应急处理流程，有废弃源的回收责任，符合(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5	供应商需提供使用培训、辐射检测设备校准等相关技术指导服务及应急响应支持
6	提供免费退换服务(如活度不达标或包装破损)，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产品不得交货。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物理特性	1.1	半衰期：59.4天(约2个月)
	1.2	衰变方式：电子俘获(EC)，释放低能 γ 射线及特征X射线。
	1.3	主要能量峰： γ 射线:35.5 keV(主峰)；特征X射线:27.4 keV、31.4 keV
	1.4	平均能量：28keV(适合局部治疗，穿透深度浅，周围组织损伤小)
2. 粒子结构	2.1	外壳材质：生物相容性钛合金密封，防泄漏。
	2.2	尺寸：直径0.8 mm，长度4.5mm
	2.3	内部结构：碘-125吸附于银棒(Ag^{125}I)，外层钛壳隔绝体
3. 放射特性	3.1	活度范围：0.3-1.0mCi。
	3.2	剂量率：约0.8-1.2 cGy/h per mCi(距源1cm处)。
	3.3	组织穿透深度：有效辐射半径1-2cm
4. 临床应用参数	4.1	适应症：多种肿瘤，包括头面部肿瘤、胸部肿瘤、腹部肿瘤、盆腔肿瘤等
	4.2	植入方式：经皮穿刺或术中植入
5. 安全与防护	5.1	屏蔽要求：0.25mm铅当量即可阻挡90%辐射(低能特性)。
	5.2	操作防护：镊子操作+铅眼镜/手套等，减少暴露时间
	5.3	患者术后建议：1个月内避免与孕妇/儿童长时间接触
	5.4	废物处置：使用铅罐储存，待其自然衰变10个半衰期(约594天)后，按普通废物处理。
6. 储存与有效期	6.1	储存条件：室温(15-25℃)，避光防潮。
	6.2	有效期：出厂后6-12个月(活度衰减至初始的25%需约4个半衰期)。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粒）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如下图

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可自行删除）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名称）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 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4

参数要求偏离表				
一	商务参数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1	向供应商提出碘-125粒子需求申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碘-125粒子植入术前24小时内)，将药品送至医院；每批次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含活度测定、纯度分析、无菌测试及封装检测结果)			
2	使用经校准的活度计检测活度，偏差超过±15%可拒收：			
3	遵守《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及当地法规，运输公司需具备放射性物质运输资质			
4	供应商需提供辐射防护方案，包括操作指南、剂量监测建议及应急处理流程，有废弃源的回收责任，符合(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5	供应商需提供使用培训、辐射检测设备校准等相关技术指导服务及应急响应支持			
6	提供免费退换服务(如活度不达标或包装破损)，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产品不得交货。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物理特性	1.1	半衰期：59.4天(约2个月)		
	1.2	衰变方式：电子俘获(EC)，释放低能 γ 射线及特征X射线。		
	1.3	主要能量峰： γ 射线:35.5 keV(主峰)；特征X射线:27.4 keV、31.4 keV		
	1.4	平均能量：28keV(适合局部治疗，穿透深度浅，周围组织损伤小)		
2. 粒子结构	2.1	外壳材质：生物相容性钛合金密封，防泄漏。		
	2.2	尺寸：直径0.8 mm，长度4.5mm		
	2.3	内部结构：碘-125吸附于银棒($Ag^{125}I$)，外层钛壳隔绝体		
3. 放射特性	3.1	活度范围：0.3-1.0mCi。		
	3.2	剂量率：约0.8-1.2 cGy/h per mCi(距源1cm处)。		
	3.3	组织穿透深度：有效辐射半径1-2cm		
4. 临床应用参数	4.1	适应症：多种肿瘤，包括头面部肿瘤、胸部肿瘤、腹部肿瘤、盆腔肿瘤		
	4.2	植入方式：经皮穿刺或术中植入		
5. 安全与防护	5.1	屏蔽要求：0.25mm铅当量即可阻挡90%辐射(低能特性)。		
	5.2	操作防护：镊子操作+铅眼镜/手套等，减少暴露时间		
	5.3	患者术后建议：1个月内避免与孕妇/儿童长时间接触		
	5.4	废物处置：使用铅罐储存，待其自然衰变10个半衰期(约594天)后，按普通废物处理。		
6. 储存与有效期	6.1	储存条件：室温(15-25℃)，避光防潮。		
	6.2	有效期：出厂后6-12个月(活度衰减至初始的25%需约4个半衰期)。		

八、其它材料

第六章合同（参考格式）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删内容）

漯河市中心医院碘125粒子招标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1.2. 标的名称：_____；

1.2. 标的数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 _____元/粒（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 付款方式： 付款金额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根据每次验收单记录的数据，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医院的付款制度180天内向乙方结清；

1.4.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 履行期限：_____；

1.5. 履行地点：_____；

1.5. 履行方式：_____。

1.6 验收及交付标准

1.6.1 向供应商提出碘-125粒子需求申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碘-125粒子植入术前24小时内），将药品送至医院；每批次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含活度测定、纯度分析、无菌测试及封装检测结果）：

1.6.2 使用经校准的活度计检测活度，偏差超过±15%可拒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